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交通运输局综合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海原县政府东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15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着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围绕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内容，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特点，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栏目，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深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各类信息共 19 条，通过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及转发文章 105 篇，通过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公示内容 1 则，制作展板 6 块，内容涵盖招投标工作、财政预决算、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建设项目、重大通知等各类信息，及时公开了交通运输

局工作动态、局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和政务公开范围，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全年，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局党委高度重视：一是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规范发布流程，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强化公开渠道功能，畅通主动公开渠道，完善线上线下公开查询方式，由专人负责对全局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保证上传内容安全准确，政务公开及时更新。同时通过宣传报道、微信公众号、公开栏等多种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尽最大限度地把涉及交通领域的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对外公布，所有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交通运输局实行专人负责制，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一是全局上下高度重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工作制度，统筹安排，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二是强化保障，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传达和分解到各个股室，明确统一要求、具体内容和完成时限。三是对照县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不断优化和完善，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透明。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许可	6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处罚	1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90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教育培训不足。由于人事变动，工作人员业务不熟，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二是公开内容和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拓展。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公众信息需求得到满足的比例仍较低。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建章立制，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作为着力点，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开展座谈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加强业务能力，明确责任，保障信息公开通畅。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努力建设面向公众、方便获取、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信息系统，扩展公开渠道。三是强化管理，服务公众。保障信息及时提供、录入和公

开，方便群众查询，做到真正服务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县交通运输局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报告：

1.对照工作要点第8项“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强化主体监管责任，成立专人负责工作专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对接做好项目协调工作，2022年重点项目6个，计划完成投资23.5亿，实际完成28.8亿元。均已完成公布。

2.对照工作要点第24项“全面优化公开平台”。常态化开展全县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仅保留了1个政务公开工作群，保持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县各部门、各乡镇的沟通，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3.对照工作要点第25项“调优配强公开队伍”。明确办公室责任分工，指派专人负责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和运营工作，及时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权威，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本机关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